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朱丹、柳明兴等 17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厦门靠谱云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福建腾旭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福建腾旭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刘用旭。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朱丹、柳明兴等 17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厦门靠谱云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福建腾旭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无法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状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最终股权结构尚未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福建腾旭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刘用旭。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福建腾旭实业有限公司及刘用旭已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有权机关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